

#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1、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瑞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557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保荐及中信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2、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52元/股,发行数量为3,000.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10.0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7.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10.0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7.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494.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996.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490.0000万股。

根据《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7,580.0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96.0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98.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448.0163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49.9837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92.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38517%。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3月28日(T+2日)结束。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100,000	17.00	104,652,000.00	36个月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9,798,238股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406,259,843.76元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21,762股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2,498,556.24元

###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4,980,000股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02,189,600.00元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00元

###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499,837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1%。

### 三、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121,762股,包销金额为2,498,556.24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49%,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0.41%。

2025年4月1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对应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数量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本次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总额为8,355.96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费471.70万元,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承销费为4,641.51万元,参考沪深交易所主板同等融资规模项目保荐承销费率均水平,结合服务的工作量及实际表现,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 公司关注并核对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核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异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分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异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分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异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分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五)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异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分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六)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异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分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七)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异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分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八)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异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分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九)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异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分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十)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异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分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十一)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异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分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十二)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异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分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十三)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异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分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十四)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异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分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十五)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异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分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十六)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异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分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十七)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异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分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十八)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异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分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十九)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异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分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十)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异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分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十一)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异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分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异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分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异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分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异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分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十五)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异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分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十六)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异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分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十七)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异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分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十八)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异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分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十九)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异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分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三十)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异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分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三十一)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异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分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三十二)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异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分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三十三)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异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分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三十四)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异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分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三十五)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异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分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三十六)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异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分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三十七)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异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分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三十八)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异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分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三十九)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异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分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四十)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异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分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四十一)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异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分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四十二)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异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分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四十三)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异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分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四十四)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异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分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四十五)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异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分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四十六)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异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分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四十七)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异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分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四十八)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异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分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四十九)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异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分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五十)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异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分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五十一)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异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分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五十二)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异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分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五十三)其他应披露